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